

高教资讯

2024 年第 8 期

包头医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教育部：明年起“函授”“业余”等名称统一为“非脱产”.....	1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局长范唯：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评价改革 为教育强国建设激活力添动力.....	2
2024 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年会发布《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北京倡议》.....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
推动规模质量协调发展——专家谈《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5
教育部发布《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6
三部门：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23
国务院办公厅：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本专科教育.....	25
审核评估专栏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内涵特征、实践困境及优化路径.....	26

教育部：明年起“函授”“业余”等名称 统一为“非脱产”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将于10月19日至20日举行。教育部要求各地各校强化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有序。从明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

据了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习形式可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类，其中，函授、业余属于非脱产学习方式，“函授”是指以远程自学教材和学习资料为主，同时辅以面授辅导、答疑等的学习方式，“业余”是指主要利用夜晚、周末等业余时间到校学习的学习方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教育数字化水平的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已成为继续教育学习的主要方式，实践中“函授”“业余”等学习方式已基本趋同。

为加强规范管理，2022年教育部即发文，从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主办高校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等，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教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已注册入学的函授、业余、网络教育学生按原政策执行。

此外，教育部还要求各地各校提前谋划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央视新闻 2024-10-08）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局长范唯：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评价改革 为教育强国建设激活力添动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强化使命担当，推动党中央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委、教育部新闻办、中国教育报刊社联合开设“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笔谈”专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我们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督导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深入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度领悟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准确把握教育强国“六大特质”、理解“五个重大关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标谋划，强

化使命担当。“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事关教育强国成败。”紧扣建设教育强国目标，聚焦“五大战略任务”落实，聚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思维、破立并举、守正创新，谋划构建中国特色、分级负责、多元协同、世界先进的教育督导评价新体系，以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深改提质保底。

聚焦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之重，调整重塑高等教育评估。一是以制度化评估支撑项目化评价，服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科技自立自强“不限高”。面向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8年制医学教育试点等专项，紧扣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坚持放权松绑与目标达成相统一、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相结合、国内对标与国际比较相呼应，突出质量、特色、贡献综合评估价值取向，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利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推进的高校评价标准；改进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评价办法，探索打破学科界限和壁垒，加大国际比较研究，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完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调整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标准，扭转专业学位学术化倾向。二是以常态监测支撑专项评价，服务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扩大优质本科资源供给“有突破”。AI赋能教育评价改革，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变化监测和“画像”，强化预警功能，保障兜底达标，支撑专项评价，让评价结果裁量权“回归”政策制定、制度运行、资源分配、改革建设主体，分类服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设置；改进对行业特色型高校评价办法，将就业状况纳入综合研判，支撑面向新质生产力人才供需适配机制

建设，引导高校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追求卓越、办出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扩大优质本科资源供给。三是以行业用人评价支撑教育育人评价，服务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坚守职教办学基底“不动摇”。从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侧和需求侧分别开展评价，探索建立教育部门组织，行业部门牵头，行业组织、领军企业、产业聚集区域联合实施的职业教育评价机制，跳出教育评教育，促进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以评价改革推动产教深度融合，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聚焦基础教育公平扩优之难，优化补缺基础教育监测。一是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针对公平、规范、优质要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监测更加强调“五育”并举考查，突出对学生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监测，群众满意度调查。按照县域实施推动、市域示范带动、省域整体联动工作节奏，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在教育督导领域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以省域、市域推进完成督导评估认定为引导，选树标杆样本，加快实现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更具特色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助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二是填空补缺，构建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坚持素质评价导向，开展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品德修养、劳动素质、美育修养等素质素养质量监测，引导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分类研制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服务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聚焦教育治理能力建设之困，迭代升级教育督导体系。一是以教育督导数字化，促教育综合督政体系转型升级。以层层压实地方责任“压力传导督”、充分发挥督学作用“自下而上督”、突出大数据全面支撑“数字赋能督”的新思路，破解督政主体“谁来督”、督政职责“督什么”、督政机制“怎么督”的困惑，重构中国特色教育综合督政体系，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切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二是以“督学之家”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教育督导版。按照“抓两头、带中间”思路，加强国家督学队伍建设，通过“任务驱动”工作方式引导责任督学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履职能力，实现国家、省、地市、县、责任督学五级督学体系职责明确、队伍统筹、机制联动。试点创建“督学之家”，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就近、就便”“抓早、抓小”的优势，“一插到底”摸清基层底数，促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管理，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教育督导版。（中国教育报 2024-10-10）

2024 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年会发布《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北京倡议》

人民网北京 10 月 14 日电 12 日至 13 日，以“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 2024 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年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500 位嘉宾代表现场参会。

论坛上，《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北京倡议》发布。倡议提出，要顺应可持续发展大趋势，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重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人的自由全面发

展，扩大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共绘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图景。以下为倡议全文——

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北京倡议

(2024年10月13日)

当今世界，以跨界融合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深刻重塑世界产业链，前沿科技加速演进，经济社会正发生链式变革。在这个崭新的智能时代，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面临全新机遇、全新挑战。为此，我们倡议：

一、顺应可持续发展大趋势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愿景，是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要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夯实人民幸福之基，有效解决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挑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教育是人才涌现的基础、科技发展的先导。要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充分发挥教育联接三者的纽带作用，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三、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

高校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要持续强化高等教育的龙头作用，以教育之强成就人才之强、奠基科技之强，增强民生保障力，凝聚社会协同力、提升国际影响力。高校要主导更

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支撑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引领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演进。

四、重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驱动是时代进步的最强音。要全方位拥抱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重塑教育目标、培养理念、教学模式、学习范式，革新教育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的高等教育新生态。要推动人才培养系统性转型升级，让教育教学从批量化、标准化转向个性化、智能化，让每一名学生均拥有适合自己成长成才的定制化教育方案。

五、坚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未来社会更加需要全面发展、专长突出、善于创新的高素质人才。要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把价值塑造、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融为一体，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与舞台。要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球胜任力和未来适应力。

六、扩大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

开放、交流、合作、共享是有效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重要法宝。要积极顺应大势、主动扩大开放；要持续深化合作，加强国际交流，不断扩大教育科技的“朋友圈”；要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共建教育科技人才合作新范式，共创教育科技人才融汇新生态。

七、共绘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图景

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机遇与挑战，要继续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增强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共生互动的能力，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迈进，共创人类更加美好灿烂的新篇章！（人民网-教育频道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世界重要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心，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要完善学科专业体系，强化国家战略人才培养前瞻布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及时响应国家需求的学科

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加强理工农医类以及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加快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要重塑培养流程要素，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革招生管理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深化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要重构协同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意见》强调，要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统筹领导。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先行先试、分类分批开展改革试点。（新华社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推动规模质量协调发展——专家谈《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将迎来全面系统的改革。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推动规模质量协调发展，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

对标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当前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存在什么短板？《意见》的出台将如何提升博士研究生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记者带着上述问题进行了采访。

关键词一：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近年来，经过不断改革探索，不断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有机统一，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增强。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周光礼认为，伴随我国产业形态逐步由劳动和技能密集型向科技和创新密集型转型升级，企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中美战略博弈的加剧，必须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和超前储备高层次人才，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北京大学中国博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陈洪捷介绍，目前我国3万多亿元的研发经费中，近80%在企业，企业研发工作需要大量高水平的研究人员，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有助于培养更多具备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能力的人才，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扩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学科的直博生规模，意在培养更多具备深厚学术基础和科研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为国家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提供人才支持。

“这一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基础学科研究人才的迫切需求，体现了坚持服务需求的政策制定思路。可以理解为国家在科学合理地调整博士生培养结构，以更好地适应

未来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要，这也是我国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陈洪捷说。

关键词二：完善学科专业体系

“当前我国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布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支撑国家基础科学研究的原始创新和‘卡脖子’技术的重大突破不足、国家急需紧缺人才的规模化培养还不够有力。”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梁琼麟说。

学科专业是人才培养的载体。《意见》要求，要完善学科专业体系，强化国家战略人才培养前瞻布局。

因此，《意见》提出，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及时响应国家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加强理工农医类以及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加快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

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如何快速响应国家重大需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赵世奎表示，《意见》提出的“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及时响应国家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等内容是解题抓手。

例如，国家正在实施的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制度。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外清单，突出灵活性、创新性，每年动态调整，着重服务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重大需求。“深入实施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拓展了学

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空间，是学科专业目录管理的重大创新。”赵世奎说。

关键词三：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近年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要，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增长。规模质量协调发展成为各方面关注的焦点。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王战军介绍，《意见》从思政引领、招生管理、培养过程、评价体系、导师队伍、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全面推进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

“目前博士生教育中存在一些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因素，比如博士生学习动机更加多元化，个别导师重招生名额轻培养质量，一些培养单位的质量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培养过程管理‘宽、松、软’等。”梁琼麟说。

梁琼麟介绍，针对这些问题，《意见》提出了相应的举措。比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完善评价体系等。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意见》对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导师队伍是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强化导师岗位属性。”王战军表示，要持续完善导师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导师引进机制，拓展导师来源渠道；完善导师培训与支持服

务体系，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数量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精力投入。

“强化导师岗位属性意味着明确导师作为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核心岗位的角色和责任。这要求导师不仅要在科研上为博士生提供指导，还要在职业发展、思想品德教育等方面承担起全方位的责任。”陈洪捷认为，当前，个别导师可能存在指导不力、投入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在博士生规模扩大后，导师的责任感和指导质量尤为关键。

陈洪捷介绍，《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一方面能缓解博士生导师指导压力问题，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博士生在学术与实践两方面的培养需求，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陈洪捷说。

优秀青年教师能否带好博士生？

陈洪捷团队对全国博士毕业生开展的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在理工科领域，年轻导师在活跃于科研一线、知识更新方面明显优于55岁以上年龄大的导师。“因此吸纳年轻教师指导博士生既能为其提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平台，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陈洪捷说。

关键词四：重构协同机制

“协同”是《意见》的关键词之一。《意见》从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赋能区域创新三方面对重构协同机制进行了专门部署，目的是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王战军介绍，在科教融汇方面，要完善协同培养博士研究生新机制，探索资源共享、导师互聘、学籍共属、课程共建、学位联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在产教融合方面，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有效机制，将产业优质资源融入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在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方面，要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等深度参与博士研究生教育。

“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大学与社会的关系正在重置，知识创造、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范式也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梁琼麟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重大科学发现和重大技术突破都离不开多学科交叉推动的创新，离不开重大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撑，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重大突破不再被高校所垄断，甚至一些头部企业无论是在顶尖人才还是科研设施水平方面都已不亚于高校，“因此高校必须适应人才培养新的变化，重视和加强与社会的协同”。

在强化“协同”方面，一些高校已经有了实践探索。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陈鹏介绍，北京大学探索强化怀柔科学城大设施、怀密医学中心等重大项目平台的人才培养功能，把项目需求变为人才培养的平台和载体，深化与昌平、鹏城、合肥等国家实验室的联合培养，探索资源共享、导师互聘、课程共建等新模式。同时，深化产教融合、校地合作，打造“前沿工程博士”等特色项目，建设郑州新材料高等研究院等校地合作阵地，完善企业、政府出题，学校“揭榜挂帅”的产学研融合、校企地互促的组织新范式。（中国教育报刊社 2024-10-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意见》提出，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意见》提出，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意见》提出，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

此外，《意见》还提出，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4-10-22）

教育部发布《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扎实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9.83 万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91 亿人，专任教师 1891.78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 27.44 万所，比上年减少 14808 所，下降 5.12%。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23.64 万所，比上年减少 9301 所，下降 3.79%，占全国幼儿园的比例 86.1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092.98 万人，比上年减少 534.57 万人，下降 11.55%。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3717.01 万人，比上年减少 427.03 万人，下降 10.30%，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 90.81%，比上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1%，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 307.37 万人，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92.74%。

三、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58 万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3632.51 万人，在校生 1.61 亿人，专任教师 1073.93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7%。

1. 小学阶段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小学 14.35 万所，比上年减少 5645 所，下降 3.79%。另有不计校数小学教学点 6.60 万个，比上年减少 10924 个。

小学阶段招生 1877.8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6.5 万人，增长 10.37%；在校生 1.08 亿人，比上年增加 103.97 万人，增长 0.97%；毕业生 1763.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88 万人，增长 1.31%。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 665.63 万人；生师比 16.28: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9%；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8.03%。

小学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90451.2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489.44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4.26%，体育器械 97.44%，音乐器材 97.22%，

美术器材 97.20%，数学自然实验仪器 96.93%。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小学阶段共有班级 283.55 万个，比上年减少 1.20 万个。56 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 1.41 万个，比上年增加 296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50%，比上年增长 0.02 个百分点。其中，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370 个，比上年减少 3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01%。

2. 初中阶段教育

全国共有初中 5.23 万所（含职业初中 4 所），比上年减少 132 所，下降 0.25%。

初中阶段招生 1754.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25 万人，增长 1.34%；在校生 5243.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3.10 万人，增长 2.40%；毕业生 1623.5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392 人，下降 0.02%。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 408.31 万人；生师比 12.8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6%；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3.09%。

初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81525.8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877.49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5.94%，体育器械 98.16%，音乐器材 97.93%，美术器材 97.95%，理科实验仪器 97.68%。除理科实验仪器外，其余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初中阶段共有班级 113.98 万个，比上年增加 2.13 万个。56 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 6184 个，比上年增加 1662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54%，比上年增长 0.14 个百分点。其中，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190 个，比上年增加 16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02%。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353.99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952.65 万人，在初中就读 401.34 万人。

四、特殊教育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345 所，比上年增加 31 所，增长 1.34%。招收各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学生 15.50 万人，比上年增加 8720 人；在校生 91.20 万人，比上年减少 6521 人，下降 0.71%。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 34.12 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37.42%。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7.70 万人。

五、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8%，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1. 普通高中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高中 1.54 万所，比上年增加 355 所，增长 2.36%。

普通高中招生 967.8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26 万人，增长 2.14%；在校生 2803.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89.75 万人，增长 3.31%；毕业生 860.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6.31 万人，增长 4.41%。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 221.48 万人；生师比 12.66: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20%。

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70948.4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913.55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5.01%，体育器械 97.11%，音乐器材 96.57%，美术器材 96.67%，理科实验仪器 96.85%。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2. 中等职业教育

全国共有中等职业学校 7085 所，比上年减少 116 所。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454.0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0.75 万人，下降 6.34%；在校生 1298.46 万人，比上年减少 40.83 万人，下降 3.05%；毕业生 415.4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18 万人，增长 4.05%。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 73.48 万人；生师比 17.67: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5.69%；“双师型”专任教师占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比例 56.71%。

六、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高等学校 3074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242 所（含独立学院 164 所），比上年增加 3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3 所，比上年增加 1 所；高职（专科）学校 1547 所，比上年增加 58 所；成人高等学校 252 所，比上年减少 1 所。另有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233 所。

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763.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8.11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2%，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普通本科学校校均规模 17194 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校均规模 20127 人，高职（专科）学校校均规模 10152 人。

研究生招生 130.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5.92 万人，增长 4.76%；其中，博士生 15.33 万人，硕士生 114.84 万人。在学研究生 388.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93 万人，增长 6.28%；其中，在学博士生 61.25 万人，在学硕士生 327.05 万人。毕业研究生 101.48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8.71 万人，毕业硕士生 92.76 万人。

普通本科招生 478.1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23 万人，增长 2.19%，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91.25 万人；在校生 2034.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69.05 万人，增长 3.51%；毕业生 489.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18 万人，增长 3.85%。

职业本科招生 8.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6 万人，增长 17.82%，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4.67 万人。在校生 32.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9.60 万人，增长 41.95%。

高职（专科）招生 555.07 万人（不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60.7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09 万人，增长 2.99%；在校生 1707.8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6.95 万人，增长 2.21%；毕业生 553.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58.52 万人，增长 11.83%。

成人本专科招生 445.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5.47 万人，增长 1.24%；在校生 1008.23 万人，比上年增加 74.58 万人，增长 7.99%；毕业生 363.1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06 万人，增长 10.02%。

网络本专科招生 163.4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7.47 万人，下降 41.82%；在校生 739.97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4.68 万人，下降 12.39%；毕业生 263.3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7 万人，增长 0.5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582.14 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 42.00 万人。

高等教育专任教师 207.49 万人，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34.55 万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08 万人；高职（专科）学校 68.46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1.41 万人。普通本科学校生师比 17.51:1，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生师比 17.57:1，高职（专科）学校生师比 18.92:1。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118895.1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5814.64 万平方米，增长 5.14%。生均占地面积 56.82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8.26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为 18607.85 元。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6.72 万所，比上年减少 11092 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 33.54%。在校生 4939.53 万人，比上年减少 343.19 万人，占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6.96%。其中：

民办幼儿园 14.95 万所，比上年减少 11013 所，占全国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54.47%；在园幼儿 1791.62 万人，比上年减少 335.15 万人，占全国学前教育在园幼儿的比例 43.77%。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1 万所，比上年减少 425 所，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5.16%；在校生 1221.99 万人（含政府购买学位 609.4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4.86 万人，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 3.81%（不含政府购买学位）。

民办普通高中 4567 所，比上年增加 267 所，占全国普通高中总数的比例 29.69%；在校生 547.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49.97 万人，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 19.54%。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128 所，比上年增加 55 所，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比例 30.04%；在校生 266.44 万人，比上年减少 9.80 万人，占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20.52%。

民办高校 789 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比例 25.67%。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391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2 所；高职（专科）学

校 374 所；成人高等学校 2 所。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994.38 万人，比上年增加 69.49 万人，占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的比例 26.34%。（教育部 2024-10-24）

三部门：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中新网 10 月 29 日电 据财政部网站 29 日消息，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通知》提出，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

一是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6 万名增加到 12 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

二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

三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

四是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 2024 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4.5 万名增加到 9 万名，其中：硕士生由 3.5 万名增加到 7 万名，博士生由 1 万名增加到 2 万名。

五是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 2025 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各地可根据本次调整精神并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通知》明确，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一是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是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

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中国新闻网 2024-10-29)

国务院办公厅：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本专科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从 4 方面提出系列生育支持措施。

一是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完善生育休假制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二是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大力发展

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三是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加强住房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强化职工权益保障，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

四是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麦可思研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核评估专栏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内涵特征、实践困境及优化路径

摘要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在内涵特征上，坚持立德树人、分类指导、问题导向、方法创新；在现实问题上，还面临以人为本内涵理解不充分、高校对类型选取精准度不够、组织实施主体与高校沟通衔接机制不

健全、问题清单改进功能发挥不明显等挑战。优化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坚持学生全面发展理念不动摇；引导高校基于办学方向和育人目标，科学理性选取评估类型；健全参与主体沟通衔接机制，实现高校评估全流程实时跟踪；充分发挥评估结果应用功能，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关键词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内涵特征；实践困境；优化路径

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2018年完成了第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21年2月，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正式启动了新一轮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更加突出立德树人的评估理念，采取柔性分类的评估方法，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旨在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高校特色发展、分类发展。通过厘清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内涵特征及实践困境，提出优化路径，为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育人规律、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内涵特征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坚持立德树人：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并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的原则。立德树人强调了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旨在培养既有高尚品德，又有扎实学识的优秀人才。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动摇，发挥好教育评价指挥棒的作用，从学校发展现实和基础出发，牢记人才培养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不断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二是要求高校在教育教学中始终将德育放在首位，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通过开设思想政治课程、组织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校园文化氛围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数量，满足国家经济社会转型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三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查标准，重视对人才培养过程的全面考查，综合关注高校在思政课程、学生全面发展、教学投入、教学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数字化教学运用、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建设举措。

坚持分类指导：从单一教育评估类型拓展到多类型评估。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教育呈现多样化的发展特点，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根据高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不断调整评估指标类型和体系，以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为基础，从服务面向、人才培养类型、就业方向等方面出发，积极开展分类评估促进高校特色发展。以北京市为例，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北京市共分为两大类五种模式，各高校在充分分析自身办学定位、发展历史、办学基础、发展目标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等的基础上，可以综合多方面因素自主选择适合的评估类型和模式。第一大类主要是针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需要的综合改革举措和成效，从对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出发，与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目标对接，以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为己任，综合考察一流大学所具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第二大类重点考察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办学过程、培养方式、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根据我国高校发展的历史、办学定位和方向，具体分为四种：一是适用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优秀人才”为目标定位的高校；二是适用于“高水平特色型大学”，以培养“品学兼优、能力突出，社会需要的行业建设优秀人才”为目标定位的高校；三是适用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以培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为目标定位的高校；四是适用于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一般是已经通过合格评估五年以上，但是首次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高校。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助力可持续整改和督导。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本着学校和评估专家充分交流沟通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从线上和线下两个阶段逐步消解问题清单，一是线上评估阶段通过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听课看课、线上研讨等方式进行，经过线上评估和研讨，在全面考察的基础

上，初步形成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问题清单，并将线上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初步形成的“问题清单”对应到二级指标撰写，按着评估指标把相应问题归入到相应指标下，便于后续的深入分析和入校考察，问题的具体表现可对应到审核重点，对二级指标无法涵盖的问题放到“其他”栏目；问题来源包括学校自评报告、相关数据分析、专家个人判断等。二是实地考察阶段，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部分专家参加线下入校考察，重点考察线上形成的问题清单，通过访谈、座谈、调阅资料、听课、看课等方式，逐步消解问题清单。三是综合线上评估和实地考察评估总体情况，形成最终问题清单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报告”，明确指出高校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通过建立“问题清单”并坚持问题导向的工作方法，帮助高校更加系统地识别和发现本科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可改进、可操作的对策建议。

坚持方法创新：形成多方协同共治教育治理新格局。一方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过程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同时，在评估中引入学校自评，学校结合自身选择的评估类型和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准备评估所需要的材料，并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背后的深层含义，通过分析常态监测数据完成“自评报告”并公示，在学校自评基础上开展评估。通过线上评估和入校考察、定性和定量、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评估，不断创新评估方法，提高评估效度。另一方面，多元主体协同参

与评估，形成评估治理新格局。评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过程，需要政府、学校、评估专家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一是学校是评估的主体，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充分性、资料的完备性以及重视程度，都影响着评估的效果和作用，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清单，为学校在人才培养、积极探索适应时代要求的新型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能力等方面都提供了方向性指引。二是评估专家具有多元性，既包括高校教育教学管理者、教务工作者、教育质量评价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教学院长、一线教师，也有来自社会中与评估院校相匹配的行业专家，为全面审视学校发展状态提供了多维视角，也使提出的问题更具有针对性和客观性。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实践困境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以契合时代发展的评估理念引领教育评价改革。自新一轮审核评估启动实施以来，各高校有序开展评估，为高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但在评估理念、评估类型、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方面仍面临诸多困境。

评估理念方面，以人为本内涵理解不充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与上一轮相比，更加突出立德树人、以人为本的评估理念，更加重视高校办学方向、育人成效、学生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评估，但有些高校对以人为本评估理念的新变化和新要求还不能充分理解，不能将学校办学目标与学生发展很好的结合在一起。一是未能从不同角度深入理解“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

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背后深层次的内涵和意义，导致在撰写自评报告过程中，缺少对育人成效相关指标的全面审视，使得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不能很好地把握其中存在的问题；二是部分高校在自评报告和自评材料准备中，更加重视对办学基础、教学资源、培养过程等指标材料的准备，往往会忽视对学生学习效果、就业效果以及学生职业发展方面材料的梳理和准备，导致评估程序启动以后才发现评估资料的缺失，对评估结果整体把控产生一定的影响。

评估类型方面，高校对类型选取精准度不够。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高校“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需要高校充分认识自身发展目标和定位，根据学校人才发展需求，选取与学校发展相契合的类型，但是有些学校在类型选取中不够精准，导致对学校未来发展方向缺少一定的指导意义。一是在类型选取过程中，未能从学院、专业、师资、教学、后勤保障等各个层面全面审视，按照“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的要求一一比对，导致学校过多或是过少选择评估类型。二是有些高校未能很好掌握“尺子的标准”，忽视了评估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内在驱动力，评估的目的是满足人才培养持续改进与特色发展的需求。三是有些高校盲目追求发展，忽视了学校已有的办学基础，以及同类型高校发展的模式，导致高校在选取评估类型中，往往选择学校未来期待的办学方向，却忽视了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色，使学校发展定位与类型选取不够精准。

评估过程方面，组织实施主体与高校沟通衔接机制不健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较于上一轮评估，评估流程不断

优化和调整，本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涉及学校评估申请、学校自评、开展线上评估、入校考察、结论审议以及评估后的限期整改等流程，每一个环节和程序都需要组织实施主体与高校、专家组之间有效沟通衔接，目前有效的沟通衔接机制还未建立。有些高校未能充分理解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有些高校组内成员分工机制缺失，不能及时提供材料清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效率和效果。

评估结果方面，问题清单改进功能发挥不明显。审核评估的目的是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稳定提升，评估后的结果和问题清单有效运用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抓手，但部分高校评估结果应用的功能还未充分发挥出来，没有将评估结果应用视为提升质量和优化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还未形成有效的持续应用机制。一是整改主体责任不明晰。在评估结果应用过程中，由于国家层面还未建立统一的应用机制，导致各高校评估结果应用过程中流程烦琐、各部门责任主体不明确等，阻碍了改进功能的发挥。二是整改合力未形成。院校内部对照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学校各部门之间的美好协调和沟通，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校内教师、行政人员等不愿意加入到整改工作中。三是持续整改监管和反馈机制不健全，整改的效果无法得到及时准确反馈和评估，也就无法形成有效的评估结果应用循环机制，降低了整改的效果和力度。

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优化路径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在上一轮评估基础上不断优化评估指标、构建多类型的评估体系，更加突出立德树人、以人

为本的理念，持续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向为指引，不断推动本科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体系的完善，助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坚持学生全面发展理念不动摇。一是省部级、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引导高校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落脚点，以学生发展作为出发点，及时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具体实施细则，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评估理念，把教育评估理念贯穿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培养、校企合作等全过程中，树立评估促进高质量办学的牢固意识。二是教育部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解读的培训和研讨会议，指导高校全面理解评估指标体系，深刻领会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内涵和目标，不断促进高校育人目标的达成和评价效能的提升。三是高校应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和专业特色，全面系统分析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评估的适应度，深入分析各项指标数值比例背后深层含义，尤其深入分析每个指标含义、标准与教育育人目标的关系。

引导高校基于办学方向和育人目标，科学理性选取评估类型。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不仅是对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更是对未来教育改革和转型方向的把关，发挥着指引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功能，因此，高校评估类型的选取决定了高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方向，选择适宜的评估类型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效开展的前提和基础。一是建立高校类型比对常模，根据每一类型下的评估指标设定常模具体解释目录，帮助高校更好比对自身发展办学方向和育人目标，助力更加科学地选择

评估类型。二是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科研实力、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历史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等，全方位、多方面考虑谨慎选择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类型。三是完善高校类型选择评估机制，在高校提交评估类型申请后，邀请不同领域专家组织专门研讨，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要义等出发，充分考虑高校阶段性发展特点，本着实事求是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商定高校选择的类型是否与办学实际相符。

健全参与主体沟通衔接机制，实现高校评估全流程实时跟踪。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涉及高校全体师生、专家组，以及由项目管理员、秘书等组成的组织实施主体，只有参与主体有效沟通才能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并有效实施。一是建立个性化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流程。每一所学校选择评估类型和指标体系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依据高校自身办学特点，与高校及时沟通确定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估机制。二是健全与高校沟通衔接机制。从学校启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开始，时时关注高校评估准备进程，重点关注学校自评材料的准备，包括自评指南、本校指标体系、学校基本情况、上一轮审核或合格评估报告、上一轮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自评报告、教学系列报告、就业报告、材料清单以及特色材料等，帮助高校尽可能充分准备评估材料。三是加强与评估专家组的沟通。在评估工作开始前，组织专家开展线上培训，充分了解被参评高校的基本情况；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回应专家组提出的评估需求，积极联系学校补充评估材料，并及时提醒专家组下一阶段的工作流程。

充分发挥评估结果应用功能，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结束后，高校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清单，将评估结果应用于高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一是在高校内部公布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清单，引导全校师生重视评估结果、树立质量意识，明确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将质量意识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使师生深刻认识质量的重要性，形成全员关注质量、追求质量的良好氛围。二是对照问题清单，建立质量保障标准，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包括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标准的制定应体现国家对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同时兼顾学校的特色和优势。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评估结果应用于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开发中，通过学生评教、教师互评、专家评估等多样方式对教学过程开展全面评价，加强对学习过程、育人成果的质量监测和评价，不断强化质量评价的重要性，促进评估、评价贯穿教育教学整个过程。（中国高等教育 2024-10-19）

发送范围：校领导及中层领导干部

包头医学院发展规划处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行政楼 402 室

联系电话：史伟 7167729

下载网址：<http://www.btmc.cn/lcxy/>
